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1764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貴裕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楊碧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劍合
　　黃儀采
反訴被告即
原　　告　李邱秀蘭
訴訟代理人　李素誼
　　黃嘉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反訴原告即被告（下稱反訴原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瑩公司）、楊碧玲等2人於第一審訴訟中爰依兩造間系爭房屋、土地契約提起反訴（見本院卷第159頁），請求（一）反訴被告即原告（下稱反訴被告）應給付總瑩公司新臺幣（下同）139萬5,000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反訴被告應給付楊碧玲139萬5,000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聲明，如反訴被告向任一反訴原告給付，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五第一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標的相同，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言，凡反訴主張之權利與本訴不同者，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應另徵收裁判費」，有最高法院98台抗字第123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經查，本件反訴被告提起本訴所主張之權利，係依系爭房屋契約第10條第1項、內政部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下稱應記載事項）第12條第2項及系爭房屋契約第14條第2項、應記載事項第15條，而

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所主張之權利，則為兩造間依系爭房屋契約第21條第2項、系爭土地契約第9條，核與反訴被告本訴所主張之權利，並非相同，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另徵收裁判費。而本件反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39萬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8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顏崇衛